

证券代码：834760

证券简称：华凯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1.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中心工业区 A 区 19 号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就公司 2018 年度的运营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起草了《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就公司 2018 年度的运

营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起草了《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编制了《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19-012 号《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审议《关于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8）及《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9）。

（七）审议《关于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会计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承担的审计责任和义务，公司现拟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章印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05 月 17 日 9:00-12:0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中心工业区 A 区 19 号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路华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园 A 区 19 号 2102 室

传真：0757-87381388-380

电话：0575-87681388-39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